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03號

原告 和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春花

訴訟代理人 翁偉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昇漢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39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08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

書記官 蕭欣怡